

项目编号：HNZN-HK2018009

政府采购合同

(竞争性谈判：工程类)

项目名称：学校学生宿舍（一、三号）楼装修改造

甲 方：海南省第四卫生学校

乙 方：海南中弘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代理机构名称：海南卓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合同生成日期：

海南省第四卫生学校（甲方）所需学校学生宿舍（一、三号）楼装修改造（服务名称）经海南卓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代理机构名称），在国内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。经谈判小组确定海南中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乙方）为成交投标人。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按照公正、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. 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

1. 谈判文件
2. 成交投标人谈判文件
3. 成交投标人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或者补正文件
4. 本合同附件

二. 工程的名称、内容

（可后附详细服务内容或建筑工程合同）

三. 工程价款

工程总造价暂定人民币（中标价大写）捌拾伍万伍仟贰佰玖拾壹元陆角陆分（小写）¥ 855291.66 元，其中甲方只支付乙方建安费 ¥778261.64 元；工程监理费 ¥25754.72 元，工程设计费 ¥35120.07 元，预算编制费 ¥3512.01 元，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费 ¥4448.54 元，预算审核费 ¥3902.23 元，结算审核费 ¥4292.45 元。

四、付款

1. 付款途径：工程款由银行转账形式支付。
2. 付款方式：
 - （1）合同签订后甲方付给乙方工程款的 30% 作为预付款；
 - （2）按工程进度付款，工程完工付至工程款的 80%；

(3) 当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乙方交给甲方 3% 工程款的质量保证金（银行保函），甲方付给乙方 20% 的工程款。

五、时间、地点、验收方式

1. 竣工时间：合同生效后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以前竣工。
2. 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3. 验收方式：自行验收。

六. 履约保证金

履约保证金在交付验收合格 12 个月无质量问题后，30 日内无息退还。

七. 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，除甲乙双方签章，同时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后，合同生效。

八. 合同保存

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二份，代理机构一份。

九. 违约条款

(1) 合同一方违约，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0%。中标人违约，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；采购单位违约，从采购款项中扣除。

(2) 成交投标人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，成交投标人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。

(3) 成交投标人迟延履行合同、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。

(4) 其它未尽事宜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规定为准。

十、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向法院提起仲裁。

甲方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理人:(签字)

开户单位:

开户银行:

帐号:

地址:

邮政编码:

电话:

签订时间:

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:(签字)

开户单位:海南中弘建设工程
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中国工商银行海口
海秀支行

帐号:2201021009200145711

地址:海口市龙华区国
贸大道国安大厦第3层303房

邮政编码:570125

电话:0898-68923991

签订时间:



招标代理机构声明: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卓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依
法定程序采购,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招标代理机构:海南卓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(盖章)

经办人: 王妍莉

2018年7月3日

